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4期 (总第26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9月20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东政发〔2019〕12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庆君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19〕4号）.....	4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19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10号）.....	4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12号) 57

【部门文件】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教发〔2019〕27号) 63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公开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的报名通知(东政房征〔2019〕2号) ... 71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手帕胡同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公开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的报名通知(东政房征〔2019〕3号) 7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东政发〔2019〕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已经2019年5月22日第6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19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基本原则
- 1.3 工作目标
- 1.4 编制依据
- 1.5 适用范围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防汛指挥部
- 2.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 2.3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 2.4 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 2.5 街道、地区防汛分指挥部

3 总体要求

- 3.1 落实责任制
- 3.2 落实防汛预案
- 3.3 落实抢险队伍
- 3.4 落实物资储备
- 3.5 落实避险场所
- 3.6 落实隐患排查

- 3.7 加强宣传教育
- 3.8 加强培训演练
- 3.9 加强应急值守
- 3.10 加强信息报送

4. 监测预报

- 4.1 监测与预报
- 4.2 预防行动

5. 预警与响应

- 5.1.IV 级应急响应
- 5.2.III 级应急响应
- 5.3.II 级应急响应
- 5.4.I 级应急响应
- 5.5 紧急防汛期

6. 突发事件与应急响应

- 6.1 分类
- 6.2 处置原则
- 6.3 应急响应结束

7. 社会动员与信息發布

- 7.1 社会动员
- 7.2 信息报送
- 7.3 信息发布
- 7.4 应急响应

8. 恢复与重建

- 8.1 灾后救助

- 8.2 总结评估
- 8.3 抢险物资补充
- 8.4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 8.4.1 应急度汛工程
 - 8.4.2 汛后水毁工程
- 8.5 灾后重建
- 8.6 保险与补偿

9. 保障措施

- 9.1 技术保障
- 9.2 资金保障
- 9.3 制度保障

10. 附件

- 10.1 名词术语、缩略语说明
- 10.2 奖励与惩罚
- 10.3 预案管理

11. 附件

- 11.1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1.2 预警条件
- 11.3 雨量等级表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

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汛工作体系，提高指挥决策、预报预警、社会动员能力，不断提升东城区防汛应急处置和管理水平。

1.2 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的原则；坚持依法防汛、政府主导、属地负责、专业处置与社会动员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资源整合、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统一指挥、权责一致，分级分部门负责。

1.3 工作目标

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依法、迅速、科学、有效应对汛情、险情，最大程度减少、减轻洪涝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确保东城区安全度汛。

1.4 编制依据

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5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城区行政区域内汛期应急处置工作。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指挥部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下，成立东城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全区防汛工作，指导区专项指挥部和分指挥部建设，监督区专项指挥部和分指挥部落实防汛责任制，对全区汛期突发事件实施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分别由分管水务、应急的2名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相关副区长及武警执勤二支队支队长担任。副指挥由宣传部主管副部长、政府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城管委主任、发改委主任、住建委主任、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商务局局长、园林绿化局局长、人防办主任、京诚集团董事长担任。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防汛办），为区防汛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防汛办主任。

区防汛指挥部下设防汛专项指挥部（简称专项指挥部）、街道、地区防汛分指挥部（简称分指挥部）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部（以下统称各相关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包括：防汛宣传专项指挥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指挥部、城市管理防汛专项指挥部、旅游景区防汛专项指挥部、防汛综合保障专项指挥部，5个专项指挥部。

区防汛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

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洪涝险情事件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 统筹全区开展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4)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较大及以上的洪涝险情事件的先期处置、疏散安置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挥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并做好属地保障工作；指挥区属各防汛指挥部开展一般洪涝险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洪涝险情事件发展态势的综合研判，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洪涝险情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 负责组织汛期洪涝灾情的统一对外发布；

(7) 组织开展区防汛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8) 负责指挥、组织、调用、储备防汛应急物资；

(9) 组建防汛抢险救灾专家队伍，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10)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

区委宣传部、东城公安分局主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委、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人防办、京诚集团、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网

格中心、区武装部、东城规自分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和平里街道、安定门街道、交道口街道、景山街道、东华门街道、东直门街道、北新桥街道、东四街道、朝阳门街道、建国门街道、前门街道、崇外街道、东花市街道、龙潭街道、体育馆路街道、天坛街道、永外街道、前门大街管委会、北京站地区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环卫中心主要领导担任。

2.3 东城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东城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为区防汛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应急管理局，区防汛办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区防汛办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汛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具体指导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水灾害应急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组织防汛会商，收集汇总雨情、水情、灾情、工情、险情，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为区防汛指挥部决策提供服务；完成区防汛指挥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项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包括：防汛宣传专项指挥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指挥部、城市管理专项指挥部、旅游景区防汛专项指挥部、防汛综合保障专项指挥部，5个专项指挥部。

防汛宣传专项指挥部：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牵头组建，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汛期突发事件新闻发布；负责涉汛舆论及网络舆情调控引导工作；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指挥部：由区住建委牵头组建，区住建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房屋建筑、拆迁滞留区、在建工程（基坑）、在建轨道交通、人防工事、普通地下空间、低洼院落、院落围墙、楼顶护墙、电梯运行间等隐患排查和管控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房屋、工程建设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受灾程度、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城市管理专项指挥部：由区城管委牵头组建，区城管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雨季道路交通安全运行保障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区交通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负责组织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排水、水毁修复、道路塌陷、河湖等抢险工作；负责编制河湖、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负责建设和运维雨量自动监测站工作；负责洪水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供电、供水、供气、网络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度汛和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区域地下管线运行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

应急处置体系；负责区域广告牌匾汛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积水情况、受灾情况、处置措施、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旅游景区防汛专项指挥部：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建，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旅游系统汛期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旅游景区和旅游团体汛期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应急处置体系；负责辖区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转移、安置、警示、宣传劝导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汛应急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防汛综合保障专项指挥部：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洪涝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研究制定洪涝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洪涝灾害相关数据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信息报送；负责组织、指导本区应急救助队伍的建设管理，负责协调区商务局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指导受灾各街道和地区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协调民政局开展灾害社会捐赠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灾情信息、救灾工作情况；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区防汛分指挥部

区防汛分指挥部包括：和平里街道、安定门街道、交道口街道、景山街道、东华门街道、东直门街道、北新桥街道、东四街道、朝阳门街道、建国门街道、前门街道、崇外街道、东花市街道、龙潭街道、体育馆路街道、天坛街道、永外街道和前门大街管委会、北京站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防汛工作实行属地负责制，主要领导是本辖区防汛第一责任人。组织社区家委会成立相应防汛组织，安排防汛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指挥辖区汛期抢险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开展灾害天气的预报、预警和避险自救知识宣传，健全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资器材，适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辖区内隐患排查和管控工作，对老旧房屋、楼顶（楼体）防护、电梯运行间、低洼院落、狭窄街巷、护院围墙、危险树木、文物保护单位、在建工地（基坑）、人防工程、拆迁区域、雨水**算子**、积滞水点、地下空间、主要道路、下凹式立交桥桥区、河湖等灾害易发区、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和控制，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完成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3 总体要求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每年4月底前落实并完成防汛责任制、应急预案编制、抢险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避险措施培训及宣传、隐患排查及控制措施、应急演练等工作，并将落

实情况报区防汛办。

3.1 落实责任制

行政首长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第一责任人。各级防汛指挥部完善防汛组织机构和防汛责任体系，防汛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单位、每一个责任人；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场所及周边、老旧平房、低洼院落、拆迁滞留区、在建工地（基坑）、地下空间、积滞水点、楼顶（楼体）防护、电梯运行间、狭窄街巷、护院围墙、危险树木、文物单位、人防工程、雨水篦子、地下管线、主要道路、下凹式立交桥桥区等灾害易发区、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和宣传动员工作，逐一落实责任人；结合“河长制”，发挥各级河长在防汛值守督导、河道清障监察、水毁工程修复协调等方面的作用。建立专项与各街道、政府与企业、单位与个人、社区与居民条块结合的防汛责任制体系，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防汛责任制体系；建立部门与部门间、部门与地区间、跨区域跨行业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无缝连接、安全应对。

3.2 落实防汛预案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间的衔接，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完善涵盖应急抢险、隐患排查控制、宣教动员、应急演练、安全避险等类型的防汛应急预案体系，指导检查所属部门、单位的防汛预案，加强预案精细化管理，实现对重点部位、隐患控制、突发事件应对的全覆盖，提升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3 落实抢险队伍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加强各级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技能培训 and 实战演练，充分整合抢险队伍，建设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防汛力量；完善防汛抢险队伍联动和军地联合抢险机制，加强志愿者队伍参与防汛抢险工作的机制建设，提高综合抢险救援能力，形成高效防汛抢险体系。

3.4 落实物资储备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科学规划建设防汛装备设备、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和维护，明确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台账，规范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完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调度联动机制，及时满足防汛抢险需求，提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3.5 落实避险措施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要落实低洼地区、老旧房屋等危险地区的群众避险措施，制定群众安全避险预案。

3.6 落实隐患排查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组织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危险树木、在建工地（基坑）、雨水篦子、积滞水点、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地下管线、主要道路、下凹式立交桥桥区、楼顶（楼体）防护、电梯运行间、狭窄街巷、护院围墙、文物单位、拆迁区域、河湖等灾害易发区、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开展汛期隐患排查，落实责任单位，建立汛期隐患排查及控制台账，落实工程及非工程整改措施，组织联合检查组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3.7 加强宣传教育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广告等媒体，普及防汛知识、发布防汛信息，提高市民防汛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做到进单位、进学校、进景区、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努力实现社会宣传全覆盖，同时做好保密及敏感信息的管理。

3.8 加强培训演练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提高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每年针对区域易发生的各类险情进行防汛抢险演练。切实提高防汛相关预案的安全度，提升预案的操作性，适用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安全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3.9 加强应急值守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汛期按照“在岗、在职、在责”要求，实行领导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气象和汛情会商监测，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并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3.10 加强信息报送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区域内的防汛工作信息。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启动和终止蓝色预警响应时，需向区

防汛办报告。启动黄色及以上预警响应时，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突发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涉及人员死亡（失踪）信息由区防汛办负责统计报送。区防汛办应及时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报告。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洪涝险情事件信息。社会各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向区防汛办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告洪涝险情事件和隐患，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4 监测、预报

4.1 监测与预报

利用市气象局、市防汛办对暴雨、地质灾害、洪水等完善的防汛监测制度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为我区预警预报和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区防汛办及时根据专业部门雨情动态信息和北京市气象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建立区防汛微信群），及时将动态信息传达各相关防汛指挥部。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加强对所管辖区内防汛重点部位与灾害易发区的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的监测。

4.2 预防行动

4.2.1 当市气象局发布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全市超 25 至

50 毫米或局地 100 毫米或局地雨强超 50 毫米/小时降雨时，区防汛办要及时下发强降雨应对通知。

各级防汛指挥部和成员单位根据强降雨应对通知有针对性的做好降雨部署工作。

4.2.2 当市气象局发布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全市 50 至 70 毫米或局地有 200 毫米或局地雨强超 70 毫米/小时强降雨时，区防汛办主管领导和主要负责同志要组织各防汛指挥部各相关部门参加现场或防汛视频会商，部署强降雨应对工作。各防汛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内重点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地下空间、低洼院落、危旧房屋、旅游景区、易积滞水点等防汛重点部位与灾害易发区的巡查与布控工作；视情况做好危旧房屋、低洼院落等易出险部位的群众避险转移准备工作；加强对准备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落实情况。

4.2.3 当市气象局发布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全市 100 毫米以上或局地达到 300 毫米或局地雨强达到 100 毫米/小时强降雨时，主管区领导要组织各防汛指挥部、区属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或视频汛情会商，必要时邀请部队、武警和有关专家参加会商，参加全网防汛视频会商，部署强降雨应对工作。

区防汛指挥部提前部署强降雨应对工作，下发强降雨应对通知，并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发布预警信息及安全提示要求。

防汛宣传专项指挥部组织媒体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指挥部针对地铁、人防工事、

普通地下空间、房屋、在建工程等，提前做好防倒灌工作；通知抢修人员做好相关准备，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提前布控低洼院落积水排除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城市管理防汛专项指挥部要安排人员对水电气等管线做好巡查准备，组织相关单位准备清理主干道路淤泥落叶等垃圾。

旅游景区防汛专项指挥部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强降雨提示信息发布和宣传劝导工作；通知旅游组织单位或个人减少户外旅游。

防汛综合保障专项指挥部要做好防汛物资的调用工作、应急救援队伍的紧急拉动工作，隐患排查工作和善后准备工作；

园林绿化局组织队伍做好清扫落叶和倒伏树木的准备工作。

体育局视情况暂停举办户外体育类活动并加强对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宣传劝导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重点区域防汛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党中央和国家机关场所及周边、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危险树木、在建工地（基坑）、雨水算子、积滞水点、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地下管线、主要道路、下凹式立交桥桥区、楼顶（楼体）防护、电梯运行

间、狭窄街巷、护院围墙、文物单位、拆迁区域、河湖等灾害易发区、旅游景点等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与布控工作。旅游、体育部门加强对进行登山、探险、徒步、涉水等运动的相关单位、人员的宣传劝导工作。对督促检查的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落实情况。

5 预警与应急响应

5.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5.2 预警响应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级别、发展势态及危害程度，启动对应的预警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预警响应、黄色预警响应、橙色预警响应和红色预警响应。

暴雨蓝色、黄色预警，经市气象局与市防汛办会商后，由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红色预警，经市气象局与市防汛办会商，由市防汛办分别报市防汛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气象局发布。

根据全市性预警情况、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区防汛指挥部结合预警会商结果，经主要领导批准可自主发布、变更及解除暴雨预警，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5.3 非汛期，全市性暴雨预警的发布、变更和解除，按照《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京应急委发〔2016〕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4 预警与响应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级别及汛期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及危害程度，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IV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和I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防汛部门和单位根据预案进入临战状态，做好宣传疏导及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出现汛情各相关防汛部门和单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安排，调动应急队伍、调拨应急物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和协调保障工作。

全区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启动和结束，其中：全区性IV级和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批准，全区性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全区性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5.4.1 IV级应急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可对特定区域启动IV级应急响应。

蓝色汛情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值班室值班人员通知值班区领导、区防汛办通知主管区领导在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组织开展工作，区防汛办及时收集全区汛情信息，迅速将区防汛指挥部以及上级指示精神传达到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工作。区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副指挥积极开展相关应对工作；区防汛分指

挥部组织及时传播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社区对重点部位提前布控，对危旧房严守管控，必要时组织居民转移，做好宣传劝导和安置工作；各防汛单位工作人员及抢险队伍40%上岗备勤（专业抢险队伍不低于60%），教委、人防办、园林绿化局、京诚集团等单位专业抢险队伍要保持通信畅通，关注天气变化，做好抢险准备；卫生健康委做好汛期突发事件伤员救治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安排专业抢险队伍雨中巡查，发现或接到汛情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应急处置。

降雨结束后，环卫中心组织工人开展推水作业和道路及雨水算口和周边杂物清理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单位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重要的突发突出情况（如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积水断路、道路塌陷、树木倒伏、地下空间倒灌及坍塌、大量人员滞留、河湖等情况）随时上报。

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由相应的防汛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属地分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预案负责组织抢险。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区防汛指挥部。

在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应急处置的基础上，一般突发事件后，属地分指挥部指挥赶赴现场。

5.4.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区防汛指挥部可对特定区域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黄色汛情预警信息发布后，在执行IV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值班室值班人员通知值班区领导、防汛办通知主管区领导在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组织开展工作，全区防汛专项指挥部和防汛分指挥部副指挥在各自指挥部值班值守。区防汛办及时收集全区汛情险情信息，积极为指挥部决策建言献策，迅速将决策精神传达到专项防汛指挥部和分指挥部，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工作。各单位防汛工作人员及抢险队伍60%上岗备勤（专业抢险队伍不低于75%）。防汛专项指挥部、区人防办、区园林绿化局、东城交通支队、京诚集团各派一名工作人员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处理本部门险情电话，收集系统防汛信息。

区防汛宣传专项指挥部利用各种媒体,加强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发布；主动引导舆情，统一收集和对外发布防汛信息。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包括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指挥部重点关注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危旧房、低洼院等重点部位防汛抢险工作，组织人防办、京诚集团等相关单位专业抢险队伍雨前到位，雨中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抢险，协助区防汛分指挥部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区城市管理专项指挥部组织东城交通支队、市排水集团、区市政所等相关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对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管线和道路开展巡查，对下凹式立交桥区和低洼路段提前布控，适时进行交通管制，及时处置险情。降雨结束后，迅速安排环卫工人开展推水作业和排水**算**口及周边杂物清理工

作。

区旅游景区防汛专项指挥部适时组织区域内旅游景区管理部门关闭景区，宣传疏导游客。

区防汛综合保障专项指挥部做好物资调运准备及灾情统计工作。

各防汛分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抢险队伍对辖区重点部位进行布控，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点部位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置。与教委做好避险场所对接工作，教委为每个街道开放一处应急避险场所，随时准备转移危旧房和危险地区受灾群众。东城消防支队备勤，听从区防汛指挥部调动机动抢险。卫生健康委做好伤员救治准备和灾后防疫工作。

防汛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安排专业抢险队伍雨中巡查，发现或接到汛情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单位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重要的突发突出情况（如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积水断路、道路塌陷、树木倒伏、地下空间倒灌及坍塌、大量人员滞留、河湖等情况）随时上报，雨后两小时内上报工作总结。

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由相应的防汛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区防汛分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预案负责组织抢险。同时将现场情况报区防汛指挥部，由主管区领导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急抢险。

5.4.3 II级应急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市水文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或市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市防汛指挥部可对特定区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橙色汛情预警信息发布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值班室值班人员通知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值班区领导在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组织协调。其他副总指挥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或到所分包的街道社区指挥防汛抢险。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党政主要领导在各自分指挥部值班，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抢险。区防汛办及时收集全区汛情险情信息，积极为指挥部决策建言献策，迅速将决策精神传达到专项防汛指挥部和分指挥部，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工作。各单位防汛工作人员及抢险队伍全员上岗。防汛各专项指挥部、民政局、财政局、人防办、园林绿化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京诚集团各派一位主管领导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参加防汛值班，处理市民反映本部门险情电话，收集系统防汛信息。各单位防汛仓库安排专人值守，重点防汛部位提前布控，专业抢险队伍一线巡查，主动抢险救灾。

区防汛宣传专项指挥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媒体播报汛情信息和减灾、救灾、抗灾动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防汛专项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全

区房屋建筑、在建工地、在建轨道交通、人防工事、普通地下空间、低洼院落等部位防汛抢险工作。

区城市管理专项指挥部做好雨量监测，为领导提供和掌握雨情变化，组织、协调、指挥雨天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全区交通设施及客运、货运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组织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排水、水毁修复、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塌陷等抢险工作。降雨结束后，安排环卫工人开展道路推水作业和雨水箅口及周边的杂物清理工作。

区旅游景区防汛专项指挥部组织、协调、指导全区 A 级景区防汛抢险；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预警、避险、转移、安置、警示、宣传劝导等工作。

区综合保障防汛专项指挥部统一指挥汛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助工作，负责汛期突发事件相关数据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信息报送，指导受灾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开展灾害救助、综合保障、接受社会捐赠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资金保障、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

区防汛分指挥部做好辖区内防汛工作的指挥调度、预报预警、抢险救灾、社会动员等工作，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和安置。

区防汛办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开展隐患排查、统筹全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和调配、宣教动员等全区汛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及做好救灾善后工作；东城公安分局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区武装部协调辖区部队做好汛期抢险工作准备，根据区防汛指挥部需求调动相关力量；区教委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舍校园安全、校内外活动、校车运行等，按照四个预警等级做好应对防范工作，根据指挥部需求及时开放避险场所；卫生健康委做好伤员救治和灾后防疫工作。其它各防汛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积极开展安全自救和互救；区防汛办配合区防汛宣传专项指挥部负责收集防汛信息，统一口径，按照信息发布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防汛新闻。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单位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重要的突发突出情况（如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积水断路、道路塌陷、树木倒伏、地下空间倒灌及坍塌、大量人员滞留、河湖等情况）随时上报，雨后两小时内上报工作总结。

当汛期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牵头，执行副总指挥参加，成立由区防汛办、区防汛专项指挥部、区防汛分指挥部、责任主体单位和联动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进行应急抢险和应急保障工作。

5.4.4 I 级应急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市水文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或市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雨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可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市防汛指挥部可对特定区域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红色汛情预警信息发布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值班室值班人员通报区委办，通知区委书记、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到达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组织协调，其他副总指挥到达指定位置指挥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书记、区长统一指挥全区防汛抢险工作；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其他副总指挥根据需要到现场指挥抢险；区各防汛专项指挥部和区防汛分指挥部主要领导到各自指挥部值班值守，出现险情及时到现场组织抢险；区防汛办及时全区收集汛情险情信息，迅速将决策精神传达到专项指挥部和分指挥部，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工作。根据汛情升级，区防汛专项指挥部、商务局、财政局、民政局、人防办、园林绿化局、公安分局、交通支队、消防支队、京诚集团主要领导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参加区防汛指挥部，积极为指挥部决策建言献策。全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开展防汛总动员，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自行调整工作时间，积极组织抢险自救互救。全区防汛工作人员和抢险队伍全员上岗，防汛仓库专人职守，必要时区防汛指挥部向个人或社会单位紧急征用防汛物资器材。驻区部队和武警官兵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参加一线抢险，区防汛宣传专项指挥部负责跟踪报道抢险工作信息，分指挥部组织社区做好辖区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区环卫中心做好道路雨后推水作业和雨水篦口及周边的杂物清理工作，区防汛办做好灾民善后和灾情统计工作；卫生健康委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单位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

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重要情况(如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积水断路、道路塌陷、树木倒伏、地下空间倒灌及坍塌、大量人员滞留、河湖等情况)随时上报,雨后两小时内上报工作总结。区防汛指挥部随时向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牵头,成立由区防汛办、区专项指挥部、分指挥部、驻区部队、武警、消防、责任主体单位和联动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进行应急抢险,分指挥部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书记根据需要赶赴现场。对事件引发或可能造成重大次生衍生灾害时,其他相关区领导应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5.4.5 紧急防汛期

区政府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状态时,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本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在紧急防汛期,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支队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紧急防汛期结束,由宣布单位依法宣布解除紧急防汛期,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防汛期的消息。

6 突发事件与应急响应

指因降雨引起的道路积水、房屋倒塌、树木倒伏、地下设施倒灌、河湖倒灌等灾害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等灾害事件。

6.1 分类

(1) 结合东城区的实际情况，汛期突发事件按特点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道路积水塌陷类:道路、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等部位因降雨发生的积水、路面塌陷、公路塌方等事件。

地下管线事故类:地下管线设施因暴雨引发的断水、断气、断电、网络通信故障、输油等次生灾害。

城市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因降雨造成的老旧房屋危险、低洼院落积水、古树枯木倒伏、在建工程(基坑)倒灌等次生灾害。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雷电游客发生突发事件。

(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汛期一般突发事件。

道路积水塌陷类:低洼路段积水,局部道路积水深度在20厘米以下,造成局部交通拥堵等情况。

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不复杂,处置主责部门清晰,影响范围较小;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10人以下重伤。

城市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城市房屋防汛安全事故造成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人以下死亡;在建工程防汛安全事故造成在建工程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3人以下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3人以下死

亡（含失踪），10人以下重伤，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防汛突发事件。

道路积水塌陷类：极端降雨条件下地下设施(地铁)局部进水，城市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20厘米以上30厘米以下，造成主要道路短时严重交通堵塞等较大险情和灾情。

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较复杂，但管线处置主责部门清晰；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城市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城市房屋防汛安全事故造成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在建工程防汛安全事故造成在建工程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4）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多处地下设施进水，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3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复杂，需要协调多个部门和单位共同应对；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城市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城市房屋防汛安全事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在建工程防汛安全事故造成在建工程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5）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造成道路大面积水，积水深度在 50 厘米以上，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地下管线事故类：事态极为复杂，对首都城市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产生特别严重的危害或威胁，需要市应急委统一组织协调；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城市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城市房屋防汛安全事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30 人以上死亡；在建工程防汛安全事故造成在建工程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 人以上重伤，30 人以上死亡。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100 人以上重伤，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6.2 处置原则

汛期突发事件的处置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属地管理、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由相关防汛指挥部与相关责任主体、属地和责任单位，按照预案负责组织实施抢险。

发生汛期突发事件可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汛期突发事件统一指挥与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现场会商，研究处置措施；调度抢险队伍和调配储备物资，做好人员避险工作；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报请相关领导批准后主动向媒体发声；及时汇报现场指挥调度、抢险救灾情况；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可组织相关专家会商，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公安、交管部门负责第一时间组织到场力量，做好人员疏散、周边交通管控、车辆疏导、现场侦查、现场管控、秩序维护等工作。

消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性救援抢险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调度 120、999 等急救力量立即赶赴现场，对伤员实施急救与转院，核实伤亡人员数量。

突发事件主责部门负责调集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专业队伍，了解事件事态关键因素，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应急资源和到场力量参加处置，做好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牵头突发事件新闻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6.3 应急响应结束

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后，可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因一般、较大事件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属地防汛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和重点地区管委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因重大以上事件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区防汛办提出建议，并报主管区领导批准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7 社会动员与信息發布

7.1 社会动员

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根据应对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防汛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防汛工作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的防汛工作格局。

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在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团区委统筹下，参与防汛应急培训和演练，当发生全区性防汛险情时，在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广大公民要及时关注天气动态和防汛信息提示，主动学习防汛避险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当遇到重大汛情险情时，根据属地防汛指挥机构安排，参与防汛工作。

积极发挥市民和其他组织在汛期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的防汛

工作格局。

社会单位应按照属地政府的要求，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应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处置，组织群众做好防洪除涝工作，动员社会志愿者参加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积极引导公众在遇到暴雨及突发事件时，及时采取避险措施，有效开展安全自救互救。

7.2 信息报送与发布

7.2.1 信息报送

各分指挥部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区防汛办负责汇总上报所辖区域信息。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单位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相关指挥部应立即向区防汛办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并提出需要协调的队伍、物资设备需求及需要协调的部门。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

在接到汛期一般突发事件报告后，区防汛办应及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指挥；在处置结束后当天将信息书面材料进行备案。接到汛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告，以及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区防汛指挥部指挥报告。处

置结束后于3日内向区防汛指挥部报送应对工作总结。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分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强化信息初报、续报、核报和终报。信息报送应贯穿于汛期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信息。

社会各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向区防汛办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反映汛期突发事件和隐患，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7.2.2 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水文机构通过市预警中心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应急响应信息由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同时做好敏感信息及涉密信息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

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负责新闻发布和舆论调控工作。汛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

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7.3 应急响应结束

预警已解除或汛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危害基本消除后，可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本区情况自主结束本辖区内的应急响应，并报市防汛办备案。

8 恢复与重建

8.1 灾后救助

防汛综合保障专项指挥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由相关分指挥部配合安排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恢复重建受损倒塌房屋，保证灾民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医疗；及时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污染源和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8.2 总结评估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指定相关分指挥部组建总结评估组。总结评估组需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8.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区、街财政部门及时拨款，保证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8.4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8.4.1 应急度汛工程

对影响防汛安全的水利防洪设施水毁工程，应尽快组织应急抢险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市政设施、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测报、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等，由相关部门负责尽快组织抢险修复，恢复功能。

8.4.2 汛后水毁工程

各属地负责辖区内积滞水点治理工程建设。

区城管委牵头负责组织市域内道路、积滞水点治理等水毁设施的治理和修复。

东城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的汛后修复。

其他水毁工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汛后组织修复。所需资金由市、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别安排。

8.5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恢复。

8.6 保险与补偿

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相关部门应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

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9 保障措施

9.1 技术保障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建立和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处置的要求。主要包括:指挥通信系统、指挥调度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信息报送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组建专家顾问组，为防汛抗洪救灾工作提出建议。

9.2 资金保障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水毁工程修复、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区、街防汛应急资金纳入区、街财政预算，由区、街财政部门予以保障，按相关规定使用。

9.3 制度保障

按照“职责明确、指挥顺畅、抢险有序、处置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汛情会商发布机制、网格化防汛工作联动机制、军地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联动机制，实行防汛工作督查与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值守应急及社会动员机制。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汛期: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涝灾害，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北京的汛期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5

日。

积水点:指道路排水无下游、无排水设施或河道排洪能力不足、顶托形成的排水不畅路段。

滞水点:指降雨强度超过标准或超过道路排水设计能力所形成的短时积水点。

防洪标准:指防洪设施应具备的防洪能力，一般用可防御洪水相应的重现期或出现频率表示，如5年一遇、10年一遇等，反映了洪水出现的几率和防护对象的安全度。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七包七落实:区领导包街道、街道领导包社区、社区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景区包游客；落实转移地点、转移路线、抢险队伍、报警人员、报警信号、避险设施、老弱病残等提前转移。

雨情:各雨量监测点的降雨量、雨强、最大降雨点等信息。

水情:各河道监测点的流量、流速、水位指标等信息。

工情:主要是指水利防洪工程信息,包括水库、闸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

险情:堤防、桥梁、房屋损毁、水库及河道管涌以及道路积水导致的人员被困、车辆被泡等信息。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本数。

10.2 奖励与惩罚

区防汛指挥部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洪涝灾害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预案管理

10.3.1 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级防汛总体预案、区级防汛专项指挥部预案、分指挥部预案及相关指挥部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防汛预案等。

10.3.2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东城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制定，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各专项指挥部和分指挥部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10.3.3 预案修订

区防汛办负责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

10.3.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东政发〔2018〕18号）同时废止。

11 附件

11.1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管理局：负责洪涝险情事件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工作；统筹协调和指挥本区特别重大、重大洪涝险情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区各单位做好较大、一般洪涝险情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洪涝险情事件数据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组织指导本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指导受灾各防汛指挥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开展灾害救助、社会捐赠、救灾物资调配和资金保障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渡汛责任和措施，做好汛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发改委：按职能权限负责区级水利工程设施、重点雨水排除设施等防汛工程的审批、核准以及重点度汛工程、水毁工程的审批。

教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区各类学校和区级教育单位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区级教育单位的危险校舍排查改造，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配合区政府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住建委：负责监管范围内全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在建

轨道交通工程和全区城镇房屋、普通地下空间、低洼院落等安全度汛工作；督导企业落实在建工地的防汛责任制及预案；指导督促城镇居民房屋的安全检查和解危工作；指导各防汛指挥部对属地出现险情的房屋及低洼院落进行抢险抢修及群众转移。

城管委：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电气热管线和广告牌匾的抢险，负责建设、运维区域雨量监测站工作，做好雨量监测工作，负责河湖防汛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下凹式立交桥积滞水的排除、交通疏导工作，组织塌陷区属道路抢修。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重点防汛设施的外电源保障，以及因暴雨造成的电力设施损毁抢险修复工作。

国资委：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国有企业落实各自安全度汛职责，落实法定代表人安全度汛责任。

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防汛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旅游景点防汛安全工作，对下属基层文化单位防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卫生健康委：负责防汛抢险伤病员的紧急救治、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财政局：负责防汛资金保障工作。

民政局：负责开展灾害社会捐赠工作。

体育局：联系相关运动协会，做好汛期安全宣传贯彻工作。

人防办：负责全区人防工程隐患消除和应急抢险的组织工

作，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度汛安全。

园林绿化局：负责区属公园、专业道路的树木绿地安全度汛工作。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管辖树木绿地安全度汛工作。

城管执法局：负责辖区汛期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协助街道进行防汛抢险。

生态环境局：负责辖区因洪水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监督因洪水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交通支队：负责制定交通疏导、绕行方案，实施雨天道路交通管控，实时播报道路交通信息，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及路线的交通应急保障工作。

消防支队：负责配合区各专业抢险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紧急情况下下凹式立交桥、低洼路段的应急救援任务。

网格中心：负责落实区防汛网格化管理，收集辖区汛期隐患（险情）信息，做好任务派发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排除安全隐患，向区防汛办报送隐患处理结果。

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规自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预测处置工作。

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防汛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调控工作，组织区属媒体积极开展防汛知识宣传。

网信办：加强网络防汛宣传及网络舆情的引导，加强对

网络谣言、不实网络报道的管控，营造良好的舆情氛围。

环卫中心：负责雨前清理全区雨水口污物，雨后道路推水作业，做好日常粪便抽运和公厕、垃圾楼安全度汛工作。

前门大街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辖区内的防汛日常工作。

北京站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辖区内的防汛日常工作。

王府井建管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辖区内的防汛日常工作。

街道办事处：辖区防汛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指挥辖区防汛抢险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开展灾害天气的预报、预警和避险自救知识宣传，健全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资器材，适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辖区内老旧房屋、拆迁滞留区、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京诚集团：负责全区直管公房房屋安全检查及房屋修缮工作，确保汛期安全度汛，承担直管公房低洼易积水院落的排水任务。

11.2 预警条件

一、暴雨预警条件

1、暴雨蓝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1) 雨强(1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

(2) 6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2、暴雨黄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1) 雨强(1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2) 6小时降雨量达70mm以上;

3、暴雨橙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1) 雨强(1小时降雨量)达70mm以上;

(2) 6小时降雨量达100mm以上;

4、暴雨红色预警条件

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时,可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1) 雨强(1小时降雨量)达100mm以上;

(2) 6小时降雨量达150mm以上。

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标准

1.蓝色预警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有一定风险;

2.黄色预警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较高;

3.橙色预警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高;

4.红色预警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很高。

11.3雨量等级表

雨量等级表

等级	条 件
小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为 0.1~4.9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0.1~9.9 mm 的降雨过程。
中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为 5.0~14.9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24.9 mm 的降雨过程。
大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为 15.0~29.9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25.0~49.9 mm 的降雨过程。
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69.9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50.0~99.9 mm 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为 70.0~139.9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0~249.9 mm 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 140.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 250.0 mm 的降雨过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庆君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19〕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李庆君为世界卫生组织北京东城城市卫生发展合作中心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19 年本市户籍
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0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19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区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19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细化完善本市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办法的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东城区政府建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东城区和平里中街37号）。

二、审核内容

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长期在东城区工作、居住，符合在东城区同一地址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东城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申请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全家户口簿、在京无房等相关材料。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入学资格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注册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二）审核申请人完善网上信息采集

审核申请人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yjrx.bjedu.cn），选择“东城区”端口，完善信息。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等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在东城区务工就业：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委联合审核。

2.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单独承租房屋由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单独承租房屋实际居住情况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审核。

3.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4.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5.超龄儿童是否已在本市非东城区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四）受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实际居住地址需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五）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yjrx.bjedu.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将由其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六）区教委对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三年连续缴费（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代缴证明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

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6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个体工商户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6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个体工商户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

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6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2、3、4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应在东城区同一地址单独承租房屋且在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提供登记备案编号。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16年5月1日。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直管公房、军产房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

离婚判决书)。

3.如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本市非东城区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2018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 在京无房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应在北京市无房且三年内在北京市应无房屋产权(包括商品房、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小产权房、宅基地等任何使用性质的房屋)交易、转让记录等，并经北京市住房管理部门核实属实。

(五) 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证明证件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六) 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审核申请人一方应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在东城区有合法稳定工作并正常连续缴纳社保。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 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城区 2019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19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	审核申请人持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到东城区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	相关部门审核。
5 月 20 日	审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5 月 24 日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 yjrx.bjedu.cn ）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由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6 月底	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5月31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50号）精神，深入推进东城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参加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机构范围与医药分开综合改革一致，东城辖区内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适用本方案。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参加本次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并执行各项改革政策。

参加改革机构共 242 家，其中公立机构 223 家、社会办机构 19 家。医保定点机构 117 家，非医保定点机构 125 家，归东城区管理机构数 234 家。

二、改革目标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按照坚持改革与改善、改革与监管、改革与保障同步总体要求，主要内容是“一降低、一提升、一取消、一采购、一改善”。其中，“一降低”是指降低医用设备检验项目价格；“一提升”是指提升中医、病理、康复、精神、手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一取消”是指取消医用耗材加成；“一采购”是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一改善”是指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

通过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实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为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腾出空间，从而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更好地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三、重点改革任务

（一）进一步推动实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全面落实北京市医保局等4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调整病理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18〕1号）文件有关规定，调整提高医务人员的技术服务价值项目，即提高中医、病理、康复、精神、手术等5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医用设备检验项目价格，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共计6621项，自6月15日起执行。

（二）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在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即取消医疗机构收费耗材对患者实行进价加差率收费政策规定，对耗材进价500元以上的加成5%收费，500元以下的加成10%收费不再收取，直接按采购进价收费，减轻患者在医用耗材上的费用负担。

（三）实施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

按照全市统一规定，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政策及配套措施，在区域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范围内，组织实施心内血管支架类、人工关节类等六类医用耗材京津冀联合采购，逐步扩大联合采购的医用耗材范围和规模；全区公

立医疗机构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开展 25 种药品联合带量采购，核定中选药品承诺采购数量任务，配备和合理使用中选药品，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降低药品价格，促进药品合理使用，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四）全面实施东城区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三年行动计划

以固化为医院工作制度建设为抓手，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建立并完善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推行预约诊疗制度，落实区域三级医院为社区卫生机构预留不少于 30% 号源要求。推行分时段预约，三级医院分时段预约诊疗精确到 30 分钟，二级综合医院分时段预约诊疗精确到 20 分钟以内。发挥临床路径作为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工具的作用，实施医疗服务全程管理，提高区域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五）加强综合监管和绩效考评

加强医疗服务、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领域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完善以绩效考评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制度，健全对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修订区属公立医院医改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区属公立医院质量、运行效率及发展为核心要素的评价体系，继续探索财政补助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财政投入机制。深入开展医德医风行风建设，严肃查处行业不正之风和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六）加大医疗保障和支付方式改革力度

贯彻落实北京市医疗保障部门完善医保报销和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对社会救助对象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发挥好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落实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发展复合式的医保支付方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充分发挥东城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协调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建立工作组织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细化分工

区卫生健康委发挥区医改办职能作用，做好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牵头组织协调工作，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做好改善医疗服务等相关工作。

区医保局要加强对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政策培训和解释工作，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做好价格维护和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要按照改革要求，落实医保报销政策和复合式的医保支付方式，落实针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政策措施。要密切关注改革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做好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的质量及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更新价格目录并公示，依法严厉查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改革实施的指导监督。

区人力社保局研究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科学核定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额。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本次改革工作的经费保障。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做好改革中信息化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做好改革宣传及舆情监测引导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发挥中央及市属媒体以及区属媒体及微博微信的作用，做好全媒体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做好舆情收集引导和研判，为实施医耗联动综合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四）做好信息系统改造

实行信息系统全面升级改造，包括完成医院 HIS 系统改造，开展院内改革涉及的信息系统联调联试和应急演练等工作，涉改机构全部达到具备支撑改革的信息系统条件。

（五）加强监测和评价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对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情况开展监测，定期形成监测报告，对改革进展及成效进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完善管理措施，确保实现预期改革目标。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教发〔2019〕27号

各中小学：

现将《东城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东城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总体部署，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号）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结合东城区教育实际，经区政府批准，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19年东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全面优质品牌化建设，继续增加优质学位供给量，引导预期，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政府统筹，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着力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规则，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划片入学办法，完善本市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联审制度，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保障全区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保持区域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操作性，维护社会稳定。

二、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凡年满6周岁(2013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具有东城区常住户口及东城区房屋产权证(监护人持有)的适龄儿童均需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登记入学。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积极推进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制度,继续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入学,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

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东城区工作、居住,符合在东城区同一地址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东城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申请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需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进行注册申请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通过北京市住房管理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后,东城区教委将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为其安排入学。

强化部门联动审核,东城区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对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审核,重点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东城区教委自2019年起,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地址及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单校划片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为2018年6月30日后取得的家庭,自2019年

起该家庭适龄儿童将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二) 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应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初中入学继续巩固完善就近划片入学办法，通过一般初中（优先发展初中）登记入学、全区派位和学区服务片派位安排入学。学生通过“北京市初中入学服务系统”统一网上填报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直接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随机派位入学，保证每位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保留并继续做好原有九年一贯制、对口学校的直升工作，逐步落实 2014 年以来进入综改序列的九年一贯直升和一定比例对口直升派位入学工作。

学籍与户口、家庭实际居住地不在同一区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回户口、家庭实际居住地升初中，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户口、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属区办理初中入学审核、登记。回东城区升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具有东城区正式常住户口及东城区房屋产权证（监护人持有）。

(三)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现役军人证件及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等能确认身份函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市户籍对待。

(四)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北京市非本

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制定《东城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东城区工作并居住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需参加非本市户籍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后，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在东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入学材料审核申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通过联审后，东城区教委将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五）同等条件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六）减少现有寄宿学校（班）招生数量和比例，2020 年寄宿学校（班）招生将实行登记派位入学。寄宿学校（班）招生实行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录取名单公示制度。寄宿学校（班）招生过程中不得进行与入学挂钩的考试、测试；不得要求提供各类荣誉证书、证明，严禁将各类荣誉证书、证明作为录取依据。寄宿学校（班）入学原则上面向本区招生，寄宿招生计划比去年减少 12%。

（七）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的海外归国人员以及其他各类人才的子女入学，规范管理，严格审批。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三、工作要求

(一)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政策性强，是基础教育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各校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精心组织，规范操作，杜绝违规现象。

(二)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继续实行计划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充分挖潜学位，按照东城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三)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使用全市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对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权限可进行查询和监控。北京市中小学信息管理系统将依据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各学校要加强对已录取学生数据的维护管理，确保与北京市教委学籍系统平稳对接。

(四)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教委、东城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和入学工作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生源。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曲解宣传入学政策，炒作公办学校排名，将培训成绩与入学挂钩。严禁任何学校私自招生。

对于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区教委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公办学校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直至免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止招生、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纳入黑名单。

区教委将会同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区教委将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五）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管理。要及时公布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片区、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的结果等信息。做好入学政策的宣传，让学生家长了解优先发展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政策和升入优质高中预期，推进东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顺利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期间，各校要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平稳推进入学工作。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城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4 月 29 日前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	开通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 月 6 日至 31 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9 日（四）	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 月 25 日至 6 月 9 日	民办学校组织完成招生工作
6 月 15 日、16 日 （六、日）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 月初	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派位
7 月上旬	各中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至 15 日	建立小学和初中新生学籍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东西线 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公开选择 房地产评估机构的报名通知

东政房征〔2019〕2号

2018年8月1日，北京建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东城区人民政府提出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征收申请。经审查，东城区人民政府拟对该项目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及《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京建法〔2011〕16号）的相关规定，拟公开选择一家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东城区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的拟征收房屋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城区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范围为：西起幸福巷，东至铁路西侧路（具体门牌以东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二、报名要求

- 1.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均可报名参选。
- 2.评估业务量超过下述标准时不能承接新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 （1）一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2000户；
- （2）二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1000户；

(3) 三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 500 户。

3.报名时须携带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评估业绩的相关资料。

4.报名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30 -11: 00, 下午 14: 30 - 17: 00。

5.报名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 21 号 206 室)。

三、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1.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征收

收办)对报名的评估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评估机构名单在征收范围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布。

2.由龙潭街道办事处组织被征收人通过协商选定评估机构,协商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区征收办将组织公开摇号选定,并在征收范围内和市住建委网站公布结果。

特此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手帕胡同道路 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公开选择 房地产评估机构的报名通知

东政房征〔2019〕3号

2018年8月1日，北京建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东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手帕胡同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征收申请。经审查，东城区人民政府拟对该项目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及《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京建法〔2011〕16号）的相关规定，拟公开选择一家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东城区手帕胡同道路工程项目的拟征收房屋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城区手帕胡同道路工程项目范围为：西起崇文门外大街，东至花市西街路（具体门牌以东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二、报名要求

1.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均可报名参选。
2. 评估业务量超过下述标准时不能承接新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1）一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2000户；

（2）二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1000户；

(3) 三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 500 户。

3.报名时须携带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评估业绩的相关资料。

4.报名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30 -11: 00, 下午 14: 30 - 17: 00。

5.报名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 21 号 206 室)。

三、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1.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征收办)对报名的评估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评估机构名单在征收范围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布。

2.由崇外街道办事处组织被征收人通过协商选定评估机构,协商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区征收办将组织公开摇号选定,并在征收范围内和市住建委网站公布结果。

特此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